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诉讼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上海金融法院就关于谭颂斌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沪74民初2919号民事调解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方：海通证券

住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被告方：谭颂斌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居岐工业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经上海金融法院调解，诉讼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谭颂斌承诺按以下还款方案向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谭颂斌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73,904,833.82元，截止2021年1月18日的融资利息3,514,588.53元，及自2021年1月1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融资利息[以73,904,833.8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的融资利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2)被告谭颂斌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截至2021年1月18日的罚息3,190,225.33元，及自2021年1月1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73,904,833.8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4%计算的罚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3)被告谭颂斌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00,000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420,221.97元，减半收取计210,110.99元，及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215,110.99元，由被告谭颂斌承担，被告谭颂斌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谭颂斌质押给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21)1,090,000股股票(含因送股、转增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以及质押股票、浮生国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孳息)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谭颂斌委托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登记于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资金账户(账号1882630366)中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21)6,845,000股股票(含因送股、转增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以及派生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孳息)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如被告谭颂斌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债权扣减被告谭颂斌在本协议项下已实际支付款项后的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被告谭颂斌实际支付的款项或法院强制执行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款项或其他费用的，则该等款项应当依次按照执行费用、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融资利息、融资本金、罚息的顺序抵扣。

6、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

(1)2019年3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瑞晨投资所持有

的公司24,529,900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目前该诉讼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瑞晨投资偿还融资本金187,999,817.40元以及利息等,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证券代号300221)24,529,9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该股权已于2021年3月2日被成功竞拍。

(2) 2019年11月,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因保证合同纠纷存在仲裁,华福证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案所涉保证合同系本次披露的诉讼中股票回购合同之从合同,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3,400万元,目前仲裁委已对本案作出裁决,裁决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应对瑞晨投资拖欠的融资本金211,799,169.4元以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2019年10月,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因股票回购合同存在纠纷,华福证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宜与第四项仲裁均因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的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产生,但起诉/仲裁主体不同,所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相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此案作出一审裁决。针对诉讼(2)、(3)华福证券已委托兴业银行对华福证券对瑞晨投资质押融资的贷款项目债权(该项目对应的瑞晨投资所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数为32,961,664股)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启动拍卖流程,目前该债权已于2020年8月20日被成功竞拍。

(4) 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9,900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8,670万元,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开庭审理,并作一审判决【(2019)沪74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瑞晨投资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10号】,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瑞晨投资持有的公司11,999,900股股票。

(5) 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42,015,745.53元,

上海金融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瑞晨投资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2020）沪民终 714 号民事判决书】。

（6）2020 年 4 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存在纠纷，高新投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目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4893 号民事判决书】。

综上，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名下已通过判决、裁决确认的债务本金以及已诉讼未经判决确认的债务本金合计为 660,403,820.62 元。以上金额不包括海通证券的诉讼案件在达成调解前，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对谭颂斌所持股份进行强制平仓 3,782,143 股，交易金额 4105.76 万元。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诉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2018 年 9 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滁州市凤凰塑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23	否	胜诉	已胜诉	已进行债权申报
2019 年 6 月，银禧科技诉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陈智勇业绩补偿欠款。	13,961.09	否	已办理财产保全		
2019 年 11 月，银禧科技诉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胡恩赐业绩补偿欠款。	20,031.76	否	已办理财产保全		
2020 年 5 月，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材料差价。	47	否	二审败诉，准备申诉中		
2020 年 5 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买卖合同纠纷品质赔款。	406	否	一审败诉，上诉中	日丰冻结银禧科技 406 万元资金	
2020 年 8 月，银禧工塑诉“广州海连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	200	否	待开庭		

款。					
2020年8月,银禧科技诉“东莞市美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口退税。	10	否	法院调解中		
2020年7月,银禧科技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21	否	2020年12月已开庭,等待庭审结果	银禧冻结日丰221万	
2020年10月,“东莞冠霆玩具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买卖合同买卖纠纷。	27	否	一审银禧科技胜诉		
2020年11月,“东莞市造物者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买卖合同买卖纠纷。	72	否	在1月8日已开庭,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银禧科技被冻结72万资金	
2020年10月,中深科技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能源合同服务费	15.3	否	1月25日开庭,判决中		
2020年10月,中深科技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诉银禧工塑能源合同服务费	32.7	否	1月25日开庭,判决中		
2020年10月,中深科技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诉银禧光电能源合同服务费	16.3	否	1月25日开庭,判决中		
2021年2月,银禧工塑诉“东莞宏骆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8	否	起诉中		

五、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涉及的诉讼及其债务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利润造成影响。子公司及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若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相关债权方正在进行的上述诉讼败诉,不排除相关债权方强制出售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从而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